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9 月

目录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

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6 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江龙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实施完成了 2025 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公司总股本由 96,014,323 股增加至 141,968,327 股。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华海定转”进入转股期，截至 6 月 30 日，累计转股 1,305,723 股，公司总股本由 141,968,327 股增加至 143,274,05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96,014,323 元变更为 143,274,050 元。

鉴于前述变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需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情况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